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戎華(原姓名黃湘頤)

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駁回。

0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在於
09 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
10 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11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12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13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14 經濟狀態者而言。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其資
15 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
17 務，曾於本院與金融機構進行前置調解，惟因聲請人表示尚
18 積欠民間債權債務等情，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嗣於114年1
19 月3日具狀聲請更生。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之情，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
22 84號案卷可查，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
23 解而未能成立。另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
24 (下同)2,118,410元、積欠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
25 債務約413,647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債權人提出之
26 陳報狀在卷可佐。

27 (二)聲請人到庭陳稱其現於旺天電子工作，月薪約6萬餘元。依
28 聲請人所提玉山銀行玉山銀行114年7月4日至114年8月8日之
29 存摺明細，聲請人114年6月、7月之薪資各為61,691元、62,
30 187元，以此估算，聲請人之薪資加計獎金，每年應有約80
31 萬元之收入。除此之外，聲請人另有擔任要保人之人壽保險

01 2筆、健康、傷害保險7筆。以此觀之，聲請人仍有相當之償
02 債能力。

03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約60,000元，扣除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
04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每月必要生活支
05 出18,618元，尚賸餘41,382元可供清償。衡以聲請人現積欠
06 之無擔保債務2,118,410元及有擔保債務總額約413,647元，
07 縱將有擔保債務一併計入，聲請人之負債合計約2,532,057
08 元，以其每月所得餘額約41,382元計算，僅須5年多即得清
09 償完畢（計算式： $2,532,057 \text{元} \div 41,382 \text{元} \div 12 \text{月} \doteq 5.1 \text{年}$ ），
10 況聲請人名下尚有多筆人壽保險，現年僅47歲，尚有一般可
11 預期18年職業生涯，倘願意繼續勤勉工作、擷節支出，當可
12 逐月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堪認
13 其客觀上並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4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5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
16 且依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
17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
18 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自應
19 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20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白瑋伶